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蔡德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发利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陈秋华先生、蔡德全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郭宗慧先生为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任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任免程序：上述高管均是董事会选举聘任，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的要求；

4、同意上述有关高管人员的任免。

独立董事：颜永明、孙敏、陈金山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